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吴雅欢

联系电话：0753-2283269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组织实施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办法；二是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三是负责记载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四是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五是负责审批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六是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七是负责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八是负责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九是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及市两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树牢“用户思维、产出思维、发展思维”，按照“规范、便民、高效、廉洁”的服务宗旨，以推进“两个100%”和“极简办”改革为重点，以头号力度服务“百千万工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对标广州，依托科技赋能，以实打实的硬措施探索“最少审批、最快审批”，推进梅州公积金“好办易办快办”，以最优作风提振服务效能，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全市住房公积金完成归集 50.5 亿元，突破 50 亿元大关，比增 8%；提取 39.7 亿元，比增 14.2%；贷款 14.6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贷款余额 97.08 亿元。个贷率 74.6%，比去年同期减少 5.23 个百分点。全市贷款逾期率 0.2‰，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1.67 亿元。全年办件量 64.5 万笔，全部按时办结。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我中心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更好地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优质搞效服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我中心收入合计 1578.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7.74 万元，其他收入 1.03 万元。支出合计 157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4.05 万元，项目支出 473.6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中心重视市级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支付等方面层层把关，及时做好单位预算编制并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管理，资金支出过程中严格执行三级审批制度，对各项办公费用和“三公”经费等理性节约，做到了专款专用、账目清晰、及时支付，不存在资金挪用、滥用等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中心 2023 年度自评得分为 96.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我中心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我中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我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合理，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符合年度工作任务要求，可以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我中心绩效指标中包含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可量化，同时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5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2023年我中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30.9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我中心结转结余率为0%。该指标自评得分为3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我中心无上级专项资金，该项权重分调整到“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中。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我中心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8 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中心按照市财政的要求，及时准确进行本中心预、决算编制，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本中心预、决算，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开部门预、决算，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中心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均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内上报和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我中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我中心需自评的项目有两个，分别是机构调整一次性费用 22.89 万元，当年支出 22.89 万元；业务系统建设费 8.03 万元，当年支出 8.03 万元（该项目金额未超过 20 万，不用编写自评报告）。经计算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8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我中心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6

分。

③项目监管。我中心建立了相关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对项目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并编写了项目实施监控报告。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6 分。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中心采购意向按规定时间内 100%公开。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中心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形成了正式的文件。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我中心未收到涉及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中心在规定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100%。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我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为发挥采购的政策效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我中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65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65 万元，根据公式：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我中心执行情况均为 100%。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我中心各办公室使用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3 年我中心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资金。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我中心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固定资产盘点报告。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④数据质量。我中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我中心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制定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我中心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效益，实现固定资产绩效最大化，根据公式：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我中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中心 2022 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等 4 项支出为 46.97 万元，2023 年为 40 万元，相比上一年减少了 14.82%。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我中心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2.5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55 万元，根据公式：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我中心控制率<0。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6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5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2023 年我中心服务提质有新成果，数字化发展有新突破，惠民政策有新举措，扩面宣传有新成效，改革举措有新亮点，党建引领有新成效。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市住房公积金发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4.6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全市贷款逾期率 0.2‰，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8.7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市住房公积金完成归集 50.5 亿元，突破 50 亿元大关，比增 8%；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1.67 亿元；且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9.9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中心加强对群众信访的应对处理工

作，重视对服务群众，对群众信访意见及时完成。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市绩效办反馈的考核结果，我中心 2023 年群众满意度得分为 97.65 分，群众满意度较高。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指设置不够理想；二是项目资金使用主要存在资金计划安排和资金支出方面不够理想，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存在时间差。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一是结合中心实际，参照年度中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值；二是结合中心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从源头上避免资金缺口，最大限度保障计划安排合理性；三是强化经费支出过程管理，在完成工作要求，达到支付条件时，及时完成支付报批等手续，切实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充分利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指导中心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二是**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监管，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